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在各方面批准本公司設立及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額最多合共26,000,000港元之零票息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本公司與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本公司以私人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提呈配售，及將由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向由配售代理本身或由配售代理之代表選定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配售本金額最多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附表1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兌換成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根據配售協議同意將予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獲批准設立及發行為準)，一般及無條件在各方面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與此有關或因此而引致之一切其他事項或事宜；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發行相關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並在董事認為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根據配售協議之各有關條款，採取及辦理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務，及簽署所有其他或進一步之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程序和步驟，使配售協議之條款或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或生效；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配售協議或其有關事宜作出改動、修訂或豁免(包括對債券條件之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就此而言，乃指相較配售協議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之改動、修訂或豁免))。」

- (3) 「**動議**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在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批准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其所需之數量)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根據債券條件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若干數目新股份(「**特別授權**」)；而特別授權將會加在現有一般授權之限額上，且不會因此而影響或廢除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現有一般授權或董事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獲授予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徐進
主席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9號
楊耀松第六工業廈
2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隨本通函附奉於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進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